＊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

家樂福 贈獎收據

種類		□ 翻譯、稿費　□租金　□ 演講(鐘點費) ■機會中獎＆競技競賽-【尾牙微波爐抽獎】活動 □ 執行業務　□其他(講師費)			
應付金額		新台幣：			代扣：
實付金額		新台幣：			
立收據人	姓　名		確認簽名 or 蓋章	（未滿20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贈品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得獎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機會中獎獎項價值金額達新台幣20,000元者，將依法代扣10 %稅款。

(本國人及外籍人士(住滿183天)代扣10%稅款；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住滿183天)不限金額一律代扣20%機會中獎稅。)

如扣繳稅額未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得免予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住滿183天)不適用)，凡贈品價值達新臺幣1,001元以上，本公司將依法律規定於次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提供兌獎人所得申報。

※請至郵局申辦郵政匯票，並將此匯票正本裝訂於本收據後，匯票金額請參照官網注意事項(獎項明細及稅金)，匯票抬頭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二)在簽立此收據並確認無誤後，將於今年年底或隔年初收到由家福公司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所得人申報。(經雙方確認所得類別後，將無更正類別之權力)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請蓋私章或簽名，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標號之華僑，請加填英文姓名欄，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出生西元年、月、日及英文姓名前兩個字母。(共10碼)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 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六)得獎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與家福公司、家福公司之協力廠商(含旅行社)與第三方物流提供本活動之服務通聯資訊與本活動之得獎資料核對、領獎聯絡通知、獎品兌領、後續稅務處理作業…等使用，本公司不作其他目的使用，並將依稅法之相關規定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七年，請務必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家福公司保留取消得獎資格的權利， 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對於上述個人資料有查詢、請求閱覽、補充或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繫（連絡電話：(02)2898-1999分機8932，服務時間週一～週五10:00~18:0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等非一般正常工作天，恕不提供服務）。若得獎人不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家福公司將取消得獎人之兌獎資格。

身份証影印本(正面)	身份証影印本(反面)